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长 陳雪慧



## 目錄

### 前言

壹、107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4
一、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4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4
(二) 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4
(三)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4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5
(五) 跨局處推動街友輔導服務.....	6
(六) 賡續於各公宅提供30%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7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及性別平等意識.....	8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8
(二) 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	8
(三)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8
(四) 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9
(五)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9
(六) 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9
(七)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9
三、強化家庭及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10
(一) 持續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10
(二) 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	10
(三) 提升脆弱家庭支持性功能.....	11
(四)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12
(五) 精進未成年懷孕服務輔導工作.....	12
(六) 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	13
(七) 整合本市大專院校建立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聯繫合作 機制.....	14

(八)	建置家庭暴力案件再發風險預警機制，參加「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獲卓越團隊獎.....	14
(九)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15
(十)	完成設置本市保護案件統一篩派案窗口，於 24 小時內完成案件分級分類 .....	15
(十一)	辦理「臺北市政府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整合性團隊」 ..	15
四、	深化身障者及銀髮族全人服務 .....	16
(一)	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 .....	16
(二)	開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	17
(三)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 .....	17
(四)	擴增優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 .....	17
(五)	擴大敬老卡多元用途 .....	18
(六)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	18
(七)	輔導本市高風險老人機構建立防災及公共安全機制 ....	19
(八)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	19
(九)	老人住宅青銀共居試辦方案 .....	19
五、	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20
(一)	活絡民間參與，促進社區互動 .....	20
(二)	培力社區能量，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	20
(三)	活化舊房舍，營造 NPO 共融實驗基地 .....	20
(四)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	21
(五)	辦理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 .....	21
(六)	推動實物銀行計畫 .....	22
(七)	推動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	22

(八) 公私協力防救災.....	23
六、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23
(一)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23
(二)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24
(三)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專案.....	25
(四) 陽明教養院推廣易讀易懂，促進資訊無障礙.....	25
(五)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26
貳、108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27
一、打造銀髮友善環境.....	27
(一) 深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持續推動刷卡機電子簽到	27
(二) 推動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27
(三)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	27
(四) 持續佈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28
(五) 提高敬老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單趟補助金額.....	28
(六) 推動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適時連結相關資源，以減緩家 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	29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29
(一) 以多元形式布建社區社福機構.....	29
(二)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29
(三) 賡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童及少年活動小站....	30
(四)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	30
(五) 設置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據點.....	31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服務方案.....	31
(一) 賡續執行「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31
(二) 提供多元托嬰服務.....	32
(三) 促進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深化社區服務內涵.....	32

(四) 打造台北 NPO 孵育實驗基地 .....	32
(五) 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	32
(六) 陽明教養院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 .....	33
(七) 24 小時受理各類保護事件通報及集中篩派案 .....	33
(八) 建立及執行兒少保護家暴安全網 .....	33
(九)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高再發風險檢測之工作模式，減少家暴再 發生風險 .....	34
(十) 提升本市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	34
附錄 .....	35
參、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	35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	35
二、社會局現況 .....	36
(一) 組織架構 .....	36
(二) 預算結構 .....	38
(三) 業務執行狀況 (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	40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雪慧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在面對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等變遷趨勢，本局仍持續建構高齡無礙的環境、打造友善生養的城市，深化身心障礙者服務、扶助弱勢民眾及精進機構服務品質，並落實綿密安全的網絡。本局今年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在建構高齡無礙的環境方面：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及輔導本市高風險老人機構建立防災及公共安全機制，使住宅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為鼓勵長輩走出戶外，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敬老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單趟補助金額，並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值服務，提升據點服務品質。為減緩家有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家防中心將「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納入家暴安全防護網評估指標，適時轉介長照或家庭照顧者資源；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將持續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以提升本市 A 級中心服務量能為目標。另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給付支付新制，推動相關長照業務，108 年預計籌備 4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二、在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方面：賡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少活動小站，並深化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服務，提供融合式服務，亦配合辦理二手教玩具輪展重複再利用。107 年已設置 20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5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至 108 年底累積開辦達 74 處，並持續核發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分擔家長育兒負擔；另輔以推動準公共化政策，期以滿足在地公共化托育需求。
- 三、在深化身心障礙者服務方面：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並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積極設置共融式遊戲場，至 107 年止共有 36 處，108 年上半年預計再新增 4 處。為擴增優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7 年共設置 20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持續朝向 1 區至少 1 小作所之目標，另配合長照 2.0 政策，辦理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以減輕家屬照顧負荷。

- 四、在落實綿密安全的網絡方面：107 年公私協力建置家庭暴力案件再發風險預警機制，參加「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獲卓越團隊獎。另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警早期介入偵辦機制」，並提升本市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於 108 年 1 月完成設置本市保護案件統一篩派案窗口，24 小時受理各類保護事件通報及集中篩派案。另賡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研擬兒少保護案件家暴安全網計畫，並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高再發風險檢測之工作模式，減少家暴再發生風險。
- 五、在扶助弱勢民眾方面：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結合跨局處力量推動街友輔導服務，保障街友維持基本生活；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並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賡續於各公宅提供 30% 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入住機制，完善本市公宅入住方案。
- 六、在精進機構服務品質方面：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營造敬老、安居的環境。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與服藥便利包，優化服務品質，並獲中華電信基金會資助，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將多媒體素材引入現有教材，期能引發服務使用者學習興趣。
- 七、在強化跨域合作效能方面：107 年 12 月與民政局、12 區公所與全聯



福利中心合作，簽定「災時物資緊急供應支援合作備忘錄」，盼公私協力強化本市物資供給量與災害防護力。另持續與南北二區培力團隊合作，促進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深化社區服務內涵，並透過 HUB TAIWAN 結合義美集團積極營運管理台北 NPO 聚落，強化社群營造、增加異業合作機會。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的努力，本局將持續整合資源，深化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在既有服務推動上力求穩固、扎根及永續，並再推出更貼心、升級的福利措施，期能更貼近市民之需求。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8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壹、107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 一、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7 年 1 至 12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803 戶低收入戶、6,322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703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321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 (二) 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1. 104 年 7 月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團體輔導、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及結合職場實習等策略，協助累積資產、提升人力資本及就職力，同時強化參與者脫貧動機，專案於 107 年 12 月止辦理完畢，共輔導 87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899 萬元。另預計於 108 年 3 月開辦反轉未來 2.0 專案，從青年培力延伸至以家庭為中心之輔導模式，積極強化家戶人力資產，促進自立脫貧。
2. 辦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持續與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公益合作，107 年度補助 1,123 戶，108 年度預計補助 1,300 戶購置電腦設備，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3.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7 年寒假期間共提供 79 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4. 106 年 6 月起執行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截至 108 年 1 月止計 580 人完成簽約，開戶率達 50%。

#### (三) 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

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7 年度核定 2,502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107 年度本局共轉介 334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 （四）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1. 為協助 15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升能力，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補助，確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輔以個案服務。107 年 1 至 12 月共補助 17 人，計 187 萬 8,280 元。
2. 針對自立少年個案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提供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少年支持團體，推廣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發展評估指標、收集指標使用意見與建議及少年自立生活需求，107 年 1 至 12

月共提供 18 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9 次少年成長團體等，累計服務 3,278 人次。

#### (五) 跨局處推動街友輔導服務

1.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街友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街友維持基本生活。
2. 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街友就業、租屋，107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街友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96 人(139 次)，提供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70 人(261 次)，提供房屋租賃補助金 7 人(8 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返回就業市場。
  -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101 人(783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96 人(178 人次)，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街友急難救助 401 人(835 人次)，確保維持街友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3. 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7,366 人次。
4.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協助 255 人脫遊，其中 74 人入住中長期安置機構、149 人租屋、32 人返鄉。
5. 艋舺公園專案：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藉由各局處之合作，讓艋舺公園變乾淨，再導入觀光、節慶、美食、商業活動，以活絡社區正向及常態性活動，重現艋舺風華。107 年 1 至 12 月本局協調

民間團體發放餐食 7 萬 7,993 份、協助送醫 21 人、返家 4 人、安置 50 人、租屋 17 人、協助就業 30 人、行李減量 75 人、提供盥洗 4,345 人次、更衣 7,762 人次。

6. 臺北車站專案：自 105 年 3 月 24 日實施，透過中央與地方進行跨局處合作，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加強警力巡邏勸導車站周邊行乞者，並加強維護周邊秩序及環境清潔，107 年 1 至 12 月本局共計進行日間外展 68 次、夜訪 77 次，協助就醫 472 人、轉介就業 80 人、協助返鄉 20 人、協助租屋 23 人、協助安置 57 人。

#### (六) 賡續於各公宅提供 30% 戶數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

1.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已完成本市公共住宅 30%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其中 10% 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採抽籤制；20% 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身心障礙、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
2. 本府公共住宅 30%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入住機制先於 106 年初大龍峒公宅適用，含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家戶共有 14 戶；107 年 1 月招租之健康公宅亦有 152 戶適用該入住機制。2 處公宅基地實踐「混居」原則，由特殊身分戶自由選屋，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民眾可彼此共融在同一個公宅基地，該機制也將推廣至本市所有公共住宅。

## 二、建置完善的家庭服務體系及性別平等意識

###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1. 本市於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107年12月止，登記托育人員數為4,007名，親屬保母數為2,618名，共收托8,992名兒童。
2. 本市至107年12月止已設置20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5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提供收托1,425人，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另有1處機關附設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48家私立托嬰中心，收托4,402人。

### (二) 辦理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及育兒友善園

為建置完整且友善的托育環境，已設置13家親子館、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間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截至107年12月底共服務146萬3,790人次。親子館辦理相關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提供開放空間供親子遊玩，促進親子互動；提供融合式服務，滿足多元族群的需求，亦配合辦理二手教玩具輪展，推廣物資回收，重複再利用。另外也積極推動辦理育兒友善園，建置社區內小型的親子館，深入社區，提供可近性的嬰幼兒照顧服務，目前已設置14處育兒友善園據點，107年截至12月底共計服務24萬7,891人次。

### (三)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1. 臺北市育兒津貼：107年1月至12月，補助11萬1,630人，累計核發28億5,325萬6,017元、104萬8,866人次。
2.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107年1月至12月，補助7,356人，累計核發2億2,127萬4,575元、6萬6,574人次。
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107年8月至12月，補助4,568人，累計核發5,712萬9,000元、1萬8,140人次。

#### (四) 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與其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107 年 1 至 12 月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7 案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與 3 案兒少服務計畫。
2. 107 年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訪視與個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21 案、1,989 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 1,406 人、1,632 案次。

#### (五)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措施

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共扶助 9,315 人次、5,948 萬 1,530 元。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總計 1,709 戶，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25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7.3%。

#### (六) 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1.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及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共提供 1,913 戶單親家庭個案服務，辦理 949 場次活動，計 1 萬 7,079 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補助辦理 67 個服務方案，預計服務達 9 萬 7,366 人次。
2. 提供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家庭短期居住服務，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29 戶單親家庭共 73 人。

#### (七)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局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1 次臨時會議，有關性別平等之報告及討論案共 15 案，透過本會議追

蹤及諮詢功能，加強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性別敏感度。

2. 107年1月至12月共計辦理中央廚房暨熟齡影展社區活動63場，服務1,284人次。
3. 107年1月至12月辦理婦團及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共計7場，服務167人次。
4. 107年1月至12月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共計28場，服務2,655人次。
5. 107年1月至12月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暨種子人員培力方案，共辦理86場課程活動，服務8,780人次。

### 三、強化家庭及社會安全防護網絡

#### (一) 持續辦理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1. 為賡續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於107年補助19家民間單位辦理兒少福利據點，於本市士林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松山區、內湖區、信義區及文山區共計22處。
2. 為加強與服務據點之聯繫，於本年度辦理2次聯繫會議，以促進各據點服務交流與成果分享。107年共服務561名弱勢兒少，提供8萬416人次的服務量，此外本局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107年收受民間單位申請共134案，核定補助達2,498萬9,611元。

#### (二) 設置青少年自立住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針對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或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18歲以上未滿20歲少年，提供轉銜至社區



獨立生活之緩衝期，以模擬租屋形式，扶持弱勢少年儲備自立生活預備金。除穩定青少年生活外，將定期辦理宿舍自治會議、餐會、座談會、節慶聯誼等活動，增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經驗，落實少年表意權並增進其社區適應能力。規劃設置三房型每戶 3 人，共 3 戶，小一房型每戶 1 人，共 4 戶，同一時間合計至多 13 人，租期至多以 2 年為原則，於 107 年 11 月開辦。

### (三) 提升脆弱家庭支持性功能

1. 本市為協助因遭遇家庭壓力、婚姻失調、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入獄服刑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積極建立本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於本府社會安全網府級聯繫會議，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兒少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
2. 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的家庭因各種因素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本局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除 12 個社福中心外，另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處遇、整合及連結跨局處資源、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落實兒少保護二級預防，讓兒少在家中安心成長。
3.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案共計 1,693 案、2,732 名兒童及少年，合計 62,807 服務人次；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處遇中個案有 398 案、721 名兒少。

#### (四)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1 年修法後，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且法院得視收養人情形指派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藥酒癮檢測或其他必要事項。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本局自 101 年起設置「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藉由單一中心窗口提供民眾相關專業服務，107 年提供 584 人次諮詢服務，並辦理收養準備課程 26 場次，計服務 116 人次；辦理 12 場次親子團體課程，服務 67 個家庭。另辦理 6 場次收出養人員專業在職訓練，計 188 人參與；2 場次收出養議題研討會，59 人參加。

#### (五) 精進未成年懷孕服務輔導工作

1. 本局整合本市各專業領域服務，將三級預防以多元型態精進本市未成年懷孕服務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工作：
  - (1) 事前預防：透過校園宣導、團體方案及教育訓練方式，培養青少年對人權議題的敏感度，以及尊重自己及他人之健康人權，落實未成年懷孕預防之正確觀念。
  - (2) 事後服務：本市所服務未成年懷孕之個案大多為學校、醫療院所及社會福利機構轉介或是民眾自行求助。當個案尋求協助時，本府依「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進行轉介工作，並按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或連結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適切服務資源，及持續追蹤輔導，以期穩定個案後續生活。
2. 107 年服務成果如下：兒少安置機構少年團體 27 場次、115 人次參加、專業人員 30 場次、108 人次參加；辦理 90 場次學生團體課程、25 場次家長團體課程，共計受益學生 1,175 人次、家長 189

人次；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受益工作人員 244 人次；個案服務 127 人、電話關懷 63 人；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289 人次。

#### (六) 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接案服務數共計 1 萬 999 案，其中家庭暴力案件 9,946 案，性侵害案件 839 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及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 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新接案人數為 6,576 人，家庭暴力案件新接案(包含親密關係、其他家虐及老人虐待)共計服務 8,016 人；另服務家暴高危機案數為 520 件(含新案 481 件)，總討論案次數為 864 件，共計召開 60 場次家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透過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及司法等網絡團隊，每月共同評估與檢視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因網絡合作持續列管服務，解列家暴高危機案數為 498 件。
- (2)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703 人、6,284 人次。
- (3)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計監督執行保護令裁定及法院囑託 389 場次，服務案件 42 案，讓孩童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會面及關懷之權益。
- (4)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整合跨域資源，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於聲請保護令或訴請離婚、子女監護權時之司法程序當中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家暴服務處共計服務 9,459 人，

2 萬 2,057 人次；家事服務中心共計服務 6,189 人，1 萬 3,933 人次。

2. 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資源：性侵害案件 107 年新接案件共計 839 件，107 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共計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7,535 人次、庇護安置 147 人次、心理諮商與輔導 1,708 人次、就學及轉銜輔導服務 353 人次、經濟扶助與就業協助 470 件、司法處遇 1,704 人次(包括陪同偵(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等服務)等。

#### (七) 整合本市大專院校建立處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聯繫合作機制

1. 為強化本市處理大專院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遇之時效性及完整性，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臺北市大專院校協處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網絡合作聯繫會議」，共同討論案件合作原則及建立各網絡單位與各大專院校單一窗口，並釐清處理該類案件之疑慮。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處遇單一窗口人員聯繫會議或實務教育訓練，以利維持相關人員對工作流程之熟悉度及增進網絡間合作共識。

#### (八) 建置家庭暴力案件再發風險預警機制，參加「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獲卓越團隊獎

1. 107 年與新北市家防中心結合 D4SG 資料英雄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合作「兒少再受虐風險預警管理」，探討兒虐案件再通報之議題，並組隊參與總統盃黑客松活動榮獲卓越團隊獎。
2. 本次研究分析 105-106 年所有兒少保護家內案件資料，整理兒少受虐回頭客重要顯著變項，並將這些重要顯著變項納入社工調查報告之評估風險因子指標，社工可參考指標，調整訪視之頻率，以利即早介入並預防兒虐案件之發生。

**(九) 建立「臺北市處理兒童或少年疑似受虐致重傷案件評估啟動檢察早期介入偵辦機制」**

本機制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函頒實施，對於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兒童及少年，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建立啟動早期介入調查偵辦及傷勢鑑定之處理機制。

**(十) 完成設置本市保護案件統一篩派案窗口，於 24 小時內完成案件分級分類**

臺北市於 108 年 1 月 1 日成立篩派案中心，24 小時全年無休判讀通報單案件類型，並於接收通報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緊急處理、風險及需求研判。

**(十一) 辦理「臺北市政府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整合性團隊」**

1. 與新北市合作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課程（含初階班及進階班），總計 5 天課程，共 267 人次參訓，整體到訓率 98.16%，提升本市性侵害防治網絡團隊成員訪談詢問能力，避免誘導證詞。
2. 107 年共召開 4 次網絡聯繫會議，會議包含強化網絡團隊（含臺北及士林地方檢察署）合作、強化非一站式與一站式醫院間轉銜品質、建立減述評估教材以及實務工作執行回饋與精進。
3. 一站式服務：一站式服務是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少重複陳述精神，提供不間斷之團隊服務，建構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之被害人服務。於本市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計服務 198 人次，另 76 人次進入減述流程。

4. 對兒童及心智障礙困難陳述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兒童與心智障礙者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107 年建置協助詢(訊)問專家人員名冊為 29 人，共計提供 6 案專家陪同問訊服務。107 年有 4 間專責鑑定醫院，提供醫療團隊鑑定服務 3 案。

#### 四、深化身障者及銀髮族全人服務

##### (一) 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

為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提供各項資源連結及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網絡，本局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具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得到各式協助，達到社區化服務目標：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由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社區生活協助、社會參與的人力支持及其他各項社會資源連結。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82 名個人助理，7 名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計服務 78 人、8,599 人次、22,895.5 小時，另於 107 年 12 月成立 1 家自立生活支持中心。
2. 輔具服務：本市目前設有 3 家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維修、輔具回收、借用、宣導及展示與體驗等服務。107 年 1 至 12 月服務 52,401 人、60,915 人次。
3. 生活重建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障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107 年 1 至 12 月累計個案服務 224 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1,954 人次，視障者服務 1,635 人次，3,803 小時。
4. 身心障礙者個案及支持性服務：於全市設立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

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7年1月至12月提供個案服務1,536案、46,786人次，辦理1,213場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活動，共10,166人次參與。

5.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7年1月至12月服務764人、16,131人次。

### **(二) 開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依本局10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96%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其中有51.5%之身心障礙者白天主要活動以待在家裡為主。為擴增日間服務能量，自105年辦理身障者日間活動據點，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107年度共計辦理9處，已服務計2,611名身心障礙者。

### **(三)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結合親子館提供諮詢服務**

本市6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107年1至12月計服務4,869人、39,260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3,785人次，一般諮詢805人次。另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至107年12月底提供親子館駐館及社區外展諮詢共273場次、服務3,681人次。

### **(四) 擴增優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

本府自102年起持續規劃及爭取土地空間籌設新機構，107年設立2家全日型住宿及1家夜間型住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為南港區東明扶愛家園(原鵬程啟能中心搬遷)、文山區興隆照顧中心(原一壽養護中心搬遷)與興隆團體家庭(新成立機構)，可提供服務人數為

144 人。為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107 年士林區三玉啟能中心完成擴增空間工程，可提供服務人數為 80 人，文山區一壽照顧中心於 108 年進行擴增空間工程，預計於 109 年增加服務量，可提供服務人數為 70 人。

#### (五) 擴大敬老卡多元用途

1. 為鼓勵長輩走出戶外，臺北市政府針對設籍北市 65 歲以上長輩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敬老悠遊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每月補助 480 點(1 點 1 元)優惠，讓長輩可免費搭乘公車且乘坐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享折價優惠。106 年 10 月 29 日起，將敬老卡 480 點優惠擴大使用範圍至搭乘「捷運、貓纜」，提供給長輩更多元的乘車選擇，另外也可免費使用部分市有公營場館，如士林官邸正館、北投會館健身房、山豬窟游泳池等，讓臺北市的長輩能更彈性運用敬老卡，優遊臺北好方便！
2. 107 年 4 月 1 日起再增加「Youbike 及觀光巴士」，在臺北市使用敬老卡租借 Youbike，可用補助點數免費騎乘；另外，備有導覽解說臺北市各大景點的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也可使用敬老卡 480 點補助折抵車資，刷敬老卡購買乘車票券皆可享優惠票價，讓長輩可以搭乘雙層觀光巴士，一次飽覽臺北市熱門觀光景點，享受臺北城市觀光巴士遊程。
3.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 億 1,485 萬 7,331 人次，相較 106 年度，補助人次成長 25%。

#### (六)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

本局因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需求，從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的目標，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以委託方式到宅協助弱勢長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如:扶手、防滑措施等)及設置生活輔助器具(如:沐浴椅凳、便盆椅等)，使其在宅生活環



境更為安全及便利。自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11 名個案。

#### (七) 輔導本市高風險老人機構建立防災及公共安全機制

1. 107 年度本局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之「消防獎勵項目」，新增「獎勵高風險老人機構改善或建置防火區劃及等待救援空間」，每家獎勵至多 20 萬元，以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水平避難能力，107 年度共計獎勵 25 家老人機構。另本局偕同專家學者至尚未提出加強公共安全獎勵措施之高風險老人機構進行實地訪查，至 107 年底輔導完成 40 家老人機構，108 年預計再輔導 35 家未接受訪查之機構。
2. 107 年度辦理 2 場次防災觀摩實地演練暨研討會(小型老人機構及大型老人機構各 1 場)及 2 場次「老人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EMP 與緊急災害作業程序 EOP 計畫擬定及災害預防與應變風險」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實地觀摩及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老人機構公共安全意識及協助設立強化措施。

#### (八)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1. 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及學校等。
2. 本局持續輔導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共餐服務，並導入健康促進、3C 課程，亦協助媒合本府各局處師資庫資源，使各據點能豐富辦理之課程活動。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本局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達 395 處；老人共餐達 361 處，總計服務 2,503,088 人次。

#### (九) 老人住宅青銀共居試辦方案

1. 參照近期國外推動「青銀共居」模式，年輕人與長者共同居住產生密切互動，藉由跨世代共居方式，讓年輕人能投注服務及熱忱，而長者亦可分享生命經驗，營造跨世代互助互惠居住氛圍。結合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受託經營之陽明老人公寓及

中國文化大學進行青銀共居試辦方案，錄取 8 名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以低於宿舍租屋行情提供文化大學學生優質住宿，學生每人每月負擔 3,000 元住宿費並應從事至少 20 小時公共服務時數，減輕學生負擔並連結年輕人投注老人公寓內老人服務，期能推動本市長者與年輕世代互動共融理念。

2. 學生從入住初始先安排熟悉環境與銀髮族及兩代溝通等支持課程，除需參與公寓平日舉辦之活動，並於 107 年 4 月起依學生專長開課，如團體桌遊課及手工藝等，並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學生情形並適時調整服務方式。試辦迄今，長者生活範圍變廣，參與動、靜態的活動意願提高，實收活躍老化之效。

## **五、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 **(一) 活絡民間參與，促進社區互動**

積極輔導民眾成立非營利組織，並協助會務順利推動。滾動修正審核機制及簡化行政流程，縮短准予籌組等待時間；規劃各式研習，強化團體功能。107 年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計 160 個，輔導成立數計 156 個。

### **(二) 培力社區能量，強化社區互助網絡**

提供經費補助，透過委託南北二區社區組織培力團隊近距離陪伴、協助區域性組織提升互助能量。107 年核定補助社區辦理專案活動計 282 案、核定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41 案，並計有 144 家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活動。

### **(三) 活化舊房舍，營造 NPO 共融實驗基地**

為回應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 NPO）於本市高租金房價之運作困境，活化原北一女教師眷舍，並參考公民意見，將該地打造為 NPO 腦力激盪實驗基地，並委託專業團隊營運管理，期藉助民間創意，發展出更多創新、有趣並貼近居民需求的方案回饋社區，落實市府資源共

享、社區共融的理念。

#### (四)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5 屆共計 16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目前已完成 7 次培力課程、48 次例會及 4 次兒少委員會，並於兒少委員會進行 3 次提案，充分發揮市政諮詢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7 年共核定補助 7 案，計服務 3,103 人次。

#### (五) 辦理志工召募及培訓計畫

1. 為增進志願服務人力召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及聯歡等活動，以增進參與者之專業知能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2. 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並促進國內外及本市各民間組織與志願服務團隊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傳承。
3. 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志工召募、訓練與管理及輔導措施，並設計相關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4.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307 隊，志工人數 2 萬 9,457 人。
5.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7 年 1 至 12 月提供志願服務臨櫃、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計 6,031 人次。
  -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7 年 1 至 12 月共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 4 萬 2,917 人次。
  - (3) 定期辦理志工教育訓練，107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25 場次。
6.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107 年 1 至 12 月共核定 12 案。

## (六) 推動實物銀行計畫

1. 愛心餐食方案：自 98 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使用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享用熱食。107 年 1 至 12 月合作店家計 57 家，共計 29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2 萬 4,764 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176 萬 365 元。
2.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經費支應，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營養品、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7 年 1 至 12 月共結合 281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13 萬 2,579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7 萬 2,180 人次受益。
3.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食物如何獲得充分利用廣獲大眾關注，世界各國皆推動不同的響應方式，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台」，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結合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 至 106 年陸續由士東、南門、興隆、成德及永春市場加入推動盛食交流平台，107 年新增木新市場。107 年 1 至 12 月共計捐贈食材計 9,615 公斤，1 萬 9,708 人次受益。

## (七) 推動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1. 建立三級會議聯繫機制，加強基層服務橫向合作，有效處理困難個案與區域安全議題：107 年 1 至 12 月召開 3 場府級聯繫會議、72

場區級會議、68場個案研討會，總研討個案（自105年7月至107年12月）共248案。

2. 建立七個局處合作協調機制：

- (1) 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各網絡努力的重點方向。
- (2) 建立「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臺」。
- (3) 建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
- (4) 制定兒少行方不明查找流程。

3. 持續推展友善互助文化，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結合各相關局處、區里鄰系統及人民團體，推動簡易助人技巧，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107年1至12月共推廣230場，受益人次2萬3,748人次。

#### (八) 公私協力防救災

107年12月本局、民政局、12區公所與全聯福利中心合作，簽定「災時物資緊急供應支援合作備忘錄」，協議未來於災害發生時，各行政區內的全聯門市就地供應緊急物資需求，且全聯門市密集遍布北市，可於災時即時應援需求，支援政府防救災，盼公私協力強化本市物資供給量與災害防護力。

### 六、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一)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院民平均年齡約80歲，因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之生活照顧，自104年5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

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7年1至12月共舉辦12場次，討論38人次。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3診次，除增進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建立醫療連貫性。107年1至12月共計127診次，服務5,221人次。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2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107年1至12月共召開家庭會議5場次，收案5人。自104年5月開辦至107年12月累計共收案45人，亡故34人。

## (二)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 陽明教養院為優化服務品質，鼓勵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運動，該院自104年3月起開始打造運動樂活島辦理身心障礙活動，包括暖身運動、籃球、協調和平衡訓練等；為使運動成效持續延展，106年起除延續辦理運動 i 臺灣專案外，另試辦適合該院服務使用者之「零時運動專案」，提供專屬的體適能運動計畫，藉此增進服務使用者運動量，達致舒緩情緒與促進健康之目標。
2. 運動 i 臺灣專案：107年1至12月共辦理144堂「自發運動樂活人生」活力養成班，4,834人次參與。本專案計畫104年9月至107年9月各項體適能項目樣本檢測結果分析：右手握力進步26.28%、左手握力進步24.55%、坐姿體前彎進步14.01%、仰臥起坐進步5.15%、登階進步8.65%。

3. 零時運動專案：107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190 堂課，1,150 人次參與。本專案 16 位服務使用者之前測(107 年 4 月)與後測(107 年 10 月)比較成果分析：心肺耐力指數(1.6 公里步行測試)進步 26.64%、右手握力進步 7.40%、左手握力進步 8.46%、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量表進步 10.77%。

### (三)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增加了多重配藥風險及護理人力需求，本院現已 E 化整合將多重用藥、保健藥及食品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紀錄，107 年 1 至 12 月共計服務 19 萬 2,712 人次，審核爭議處方 34 件；此系統亦推廣至委外機構上線使用，藉由「科別簡化」、「系統架接」與「資料拋轉」，完成「看診-社區藥局-機構」資訊連結，提供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 E 化紀錄，其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以期推展「給藥簡化、紀錄 E 化、品質提升」之目標。

### (四) 陽明教養院推廣易讀易懂，促進資訊無障礙

1. 陽明教養院為改善心智障礙者對資訊的理解，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持續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在服務使用者協助品管下，重新編輯資訊文件。
2. 考量心智障礙者特質及家庭雙老化比例增加，依不同認知需求、應用之情境，完成一套 3 書(共 5 冊)國內首創之心智障礙者生命教育易讀繪本，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正式發表出版，該院並配合於院內開設生命教育課程，提供家屬諮詢，服務使用者家屬滿意度達 90.8 分；此外，易讀繪本套書獲得港澳台三地熱烈迴響，共計送出 280 套，未來將持續以易讀易懂(Easy Read)推動心智障礙教育。

3. 為提升心智障礙者整體社會參與度，該院持續辦理分享推廣講座、於官網設立「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107年共計2,958人次點閱，期使更多人認識心智障礙者特質、了解資訊環境無障礙的概念。

#### (五)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1. 本中心致力於從「活躍老化」到融合「創意老化」、「健康老化」的服務架構，翻轉銀髮即疾病失能刻板觀念，透過體驗式學習將桌遊融入活動，維護長者健康自我慢性病管理，推展肌力課程，增強長者肌耐力防止跌倒，透過活動課程促進社會參與，提升我能感，共同營造「敬老、親老、無礙、安居、康健」的幸福環境。

#### 2. 推動成果

- (1) 醫護整合服務：107年1至12月底止，與醫院、社區藥局簽定合作契約，家醫科門診50次，共226人次就醫；社區藥師諮詢12次，共134人次藥物諮詢；慢性病處方箋送藥52次，共537人；營養師諮詢102次，共373人次；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共2,212人次。
- (2) 協助健康檢查與諮詢轉介：107年1至12月與衛生局合辦胸部X光檢查共284人，複查共21人。
- (3) 「銀髮樂桌遊」計畫：107年1至12月共舉辦48場桌遊日(1,282人次)，滿意度高達8成以上。
- (4) 「肌少成多」銀髮肌力課程：銀髮肌力(體衰組，平均約84歲)課程，自107年3月7日開辦至12月底止，已完成34場次，總計有1,556人次參與，每場次參與率達9成以上。樂齡肌力(康健組，平均約78歲)課程，自107年4月13日開辦起至12月底止，已完成30場次，總計有1,621人次(含社區民眾)參與，每場次參與率達9成以上。



## 貳、108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 一、打造銀髮友善環境

#### (一) 深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持續推動刷卡機電子簽到

1. 持續推動線上系統網站及使用刷卡機俾簡化行政及紙本作業，提高據點使用率。同時蒐集據點數據以進行資料統計，提供未來方案調整之參考。截至 107 年 12 月共計 231 處據點使用刷卡。
2. 本市持續推動據點增值服務內容，以提升據點服務內容及品質，各局處執行情形如下：
  - (1) 社會局：持續提供 3C 及各類動靜態課程。
  - (2) 資訊局：持續提供行動資訊教學車。
  - (3) 教育局：持續鼓勵辦理樂齡學堂學校結合餐飲服務。

#### (二) 推動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1. 本計畫自 107 年 4 月起擴大服務區域及服務範圍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每區均設置整合式服務站。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936 位個案。
2. 108 年本計畫將持續建立醫療及照顧之整合服務，並以提升本市 A 級中心服務量能為目標，針對需跨專業團隊合作之複雜性個案提供整合及個別化照顧協助。另於建構社區資源網絡並宣導長期照顧服務及發掘個案，期能擴展服務成效，108 年預計提供 720 位個案服務。

#### (三) 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計畫

1.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 2.0，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提供民眾健康促進、預防失能及在地便利的社區照顧，落實在地老化。針對失能失智者，提供有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送餐服務、輔具及居家環境改善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

2.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本局積極輔導有能量之據點單位申請該計畫，成為 C 級單位；另協助 5.0 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連結中央長照支付及給付制度資源。本市 108 年度目標值達到 200 個 C 級單位。
3. 108 年除持續配合中央推動之給付支付新制，推動相關長期照顧業務，協助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服務連結及服務管理；機構照顧部分，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定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 104 家機構服務品質（床位數共計 5,521 床）。

#### **(四) 持續佈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108 年預計籌備 4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包含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30 人，預計 109 年 3 月開辦)、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含老人服務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120 人，預計 109 年 5 月開辦)、內湖瑞光多元照顧中心(可收托 30 人，預計 109 年 12 月開辦)及南港小灣多元照顧中心(可收托 30 人，預計 110 年 5 月開辦)。

#### **(五) 提高敬老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單趟補助金額**

臺北市政府針對設籍北市 65 歲以上長輩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敬老悠遊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每月補助 480 點(1 點 1 元)優惠，現行可享有搭公車、敬老愛心計程車隊、捷運、貓纜、部分公營場館、YouBike 及雙層觀光巴士優待。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考量銀髮長者搭乘計程車需求日益漸增，並鼓勵長者多加利用雙層觀光巴士導覽市區之美，持敬老悠遊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及雙層觀光巴士，將不分車資金額高低，一律提高單趟補助金額為 50 點(元)。

## **(六) 推動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適時連結相關資源，以減緩家有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

為減緩家有高齡長輩之照顧者身心負荷，家防中心已蒐集長照、家庭關係諮詢等資源，製作成宣導單張，俾利社工服務家庭時若遇相關照顧議題可適時提供，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並及時尋求相關協助。另，家防中心預計於今年辦理 3 場教育訓練，並將「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納入家暴安全防護網評估指標，以提升社工員對家庭照顧議題之敏感度，適時轉介長照或家庭照顧者資源，減緩照顧者負荷。

## **二、深化社福力，布建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 **(一) 以多元形式布建社區社福機構**

1.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 104 年成立「土地緊盯小組」，結合本局獨特研發之 GIS 動態地理資訊系統-「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隨時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各次分區及各里福利人口需求，並比對在地福利服務供給量，當發現區域服務量能不足時，即積極尋覓本市各種可活化利用空間，透過公宅基地參建、本局自建、價購（有償撥用）、活化市有資產等多元方式佈建社福設施。
2. 本局 108 年至 112 年已規劃於 41 處基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預計完工後可增加之社福設施達 141 處，含老人福利設施 36 處、身障福利設施 43 處、托育福利設施 40 處、兒少福利及其他設施 22 處。

### **(二)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本府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共融式遊戲場之設置，106 年度本府共計有社會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共融式遊戲場及共融式親子服務，截至 107 年底共有 36 處共融式遊戲場開放使用。108 年上

半年預計增設中山區建成公園兒童遊戲場、文山區道南河濱公園、中山區大佳河濱公園(第2期工程)、萬華區華中河濱公園共4處共融式遊戲場開放使用。

### (三) 賡續設置友善兒少服務據點與兒童及少年活動小站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及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據點，另提供專屬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之活動場館，以增加兒少活動空間。107年共計補助26個民間單位成立22處據點、8處活動小站，計服務9萬6,887人次。108年共計補助24個民間單位成立28處據點、12處活動小站，預計服務10萬人次。

### (四)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

1. 完成一區一家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能力尚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本市至107年12月止共設置20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含8家補助及12家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持續朝向1區至少1小作所之目標。截至107年12月底共服務329人、5萬5,914人次。
2. 開辦5處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為配合長照2.0政策，將49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委託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以減輕家屬照顧負荷。本市自107年6月陸續開辦5處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每處服務30至60名失能身障者，預計可服務165人。截至107年12月底共服務37人(部分機構107年10月開辦)、637人次，108年將持續輔導及提升機構服務效益。

### (五) 設置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服務據點

為提供家庭暴力受法院裁定或委託機關安置之未成年子女安全而中立之探視環境，並與未同住親屬維繫親子關係，規劃活用公有財產建置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據點，本案於 108 年 2 月由家防中心完成室內裝修工程驗收，並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方案。

##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服務方案

### (一) 賡續執行「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1. 依社會安全網關鍵績效指標，定期檢視執行成效：7 大網絡持續精進安全機制之運行，定期追蹤與檢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及成效，據以策進努力的目標，並調整計畫執行重點。
2. 完備脆弱家庭服務模式，落實兒童預防性篩檢機制：建立主動篩選機制，研擬預防性危機篩選工具及精進評估工具，並建立行方不明兒少案件列管流程，期藉由積極策略完善社會安全網絡，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3. 整合跨網絡資訊系統，精進「社會安全網整合平臺」：107 年本府創建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臺，並自同年 7 月啟用；108 年度將精進平臺功能，發展線上提報、分析、比對功能之資料系統，藉由勾稽各單位服務資料，彙整跨網絡服務資訊以助於預防性個案風險評估，使各網絡加強服務密集度。
4. 強化社區支持，推展全民參與友善社區：以「持續推廣簡易助人技巧」與「培育社區友善種子人力」兩大主軸進行，推廣全民重視心理健康及學習簡易助人技巧，達成市民參與強化社區支持之廣度；透過各區之社區試辦方案，建立友善社區模型，以利其他社區觀

摩、仿倣，並開發多元宣導途徑，達到向全民佈達簡易助人技巧與增強關懷他人之社區意識。

## **(二) 提供多元托嬰服務**

截至 107 年 12 月已開辦 70 處公共托嬰設施(包含 5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0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計至 108 年底，累積開辦達 74 處；另輔以推動準公共化政策，期以滿足在地公共化托育需求。

## **(三) 促進社區與專業社群合作，深化社區服務內涵**

持續與南北二區培力團隊合作，運用補助經費，鼓勵社區辦理主題活動，進而自主推動在地多元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辦理各類社區發展工作知能培訓方案，並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協作，強化社區能力並協助發展有特色的社區服務方案。

## **(四) 打造台北 NPO 孵育實驗基地**

透過 HUB TAIWAN 結合義美集團積極營運管理台北 NPO 聚落，除以便宜租金承租 NPO 做為辦公室外，更會辦理各項社群交流活動，如公益責信、社群行銷之共學課程、友善環境暨永續經營之專案研討、「千歲町探索」社區之旅，以及 Open House 等活動，以提升進駐 NPO 能量並強化社群營造、增加異業合作機會。

## **(五) 持續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1. 本局自 99 年起設置兒少團體家庭，現有恩慈之家提供 4 名無依愛滋兒少全年無休的類家庭生活照顧，協助愛滋兒少穩定成長、建立正向之自我概念及對愛滋病的正確認知，進而適應社會。另設有德蓓之家共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並於 106 年 5 月增設內湖團家，計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目前共 3 家團體家庭，計 20 床，107 年 1 至 12 月計服

務 19 人，139 人次，佔床率 57.92%，尚有容量，將持續媒合個案，並視床位使用情況及安置需求，評估增設第 4 家。

2. 團家之照顧有別於機構式及寄養家庭服務方案，著重以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除穩定提供安置兒少生活照顧之外，亦包含戶外體育活動、靜態展覽參觀、家事服務、烹飪等體驗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另陪同安置兒少至市場、量販店等場所瞭解日常生活用品時價，建立安置兒少對於市場物價有所基本概念，同時培養其理財、儲蓄觀念。

#### **(六) 陽明教養院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

1. 在服務使用者協助品管、審查下，以易讀易懂概念發展各式教學方案，為了拓展受益人次，將多媒體素材引入現有教材，引發服務使用者學習興趣。
2. 陽明教養院獲中華電信基金會資助，推動心智障礙數位學習方案。考量服務使用者特性，因應部分使用者有認知受限、肢體動作控制較弱等需求，108 年預計開發至少 10 款小遊戲，除期望引介更多服務者接觸易讀教材外，亦期進一步以遊戲做為學習效益的評估方式。

#### **(七) 24 小時受理各類保護事件通報及集中篩派案**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案件及兒少高風險家庭受理程序，並於家防中心設置本市篩派案中心，依過去大數據資料開發建置家庭暴力案件再發風險預警系統，輔助篩派案即時辨識危險程度分級分類，提高本市保護案件處理效率，預防再發風險。

#### **(八) 建立及執行兒少保護家暴安全網**

108 年預計研擬兒少保護案件家暴安全網計畫，未來達風險因子指標門檻篩選及社工專業評估(經結構化決策模式 SDM 安全評估為「有計畫才安全」、討論家外安置個案返家適宜性等)，將納入兒少保護

家暴安全網中列管及討論，以強化網絡合作之成效，並更密集地追蹤個案之處遇情形。

#### **(九)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高再發風險檢測之工作模式，減少家暴再發生風險**

家防中心已建置親密關係暴力風險計算機，且納入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服務流程，於 108 年正式施行。本中心將於接獲親密關係暴力個案通報單時，以檢測工具計算該案之再發風險分數，分為高、中、低三種層級，針對高再發風險之個案，社工增加處遇方式如下：

1. 以面訪/家訪案主為原則。
2. 強化社區網絡合作機制。
3. 提升與家屬(含相對人)工作頻率，擬以多元處遇工作模式減少家暴再發生之風險性。

#### **(十) 提升本市性侵害案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比例**

1. 落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服務效能，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流程執行率達 50%以上。
2. 推動辦理網絡共識營，增進網絡成員跨專業工作經驗與價值觀交流，有助於相互理解，提升合作效能。
3. 減述問卷結論依照減述問卷之回收內容，可發現社政及警政單位對於性侵害案件是否進入減述流程之立場與認知顯有不一致，警政單位對於減述認知僅止於「減少重複陳述次數」，卻忽略案件進入減述亦可第一時間使檢察官知悉並掌握案件偵辦時效，因此當案件進入減述流程卻無法真正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次數時，警政將會認為該案進入減述沒有意義，甚至只是造成網絡人員工作負荷，對於促進被害人進入減述無太高意願，故如何增進網絡共識應為當前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之重要課題。



附錄

參、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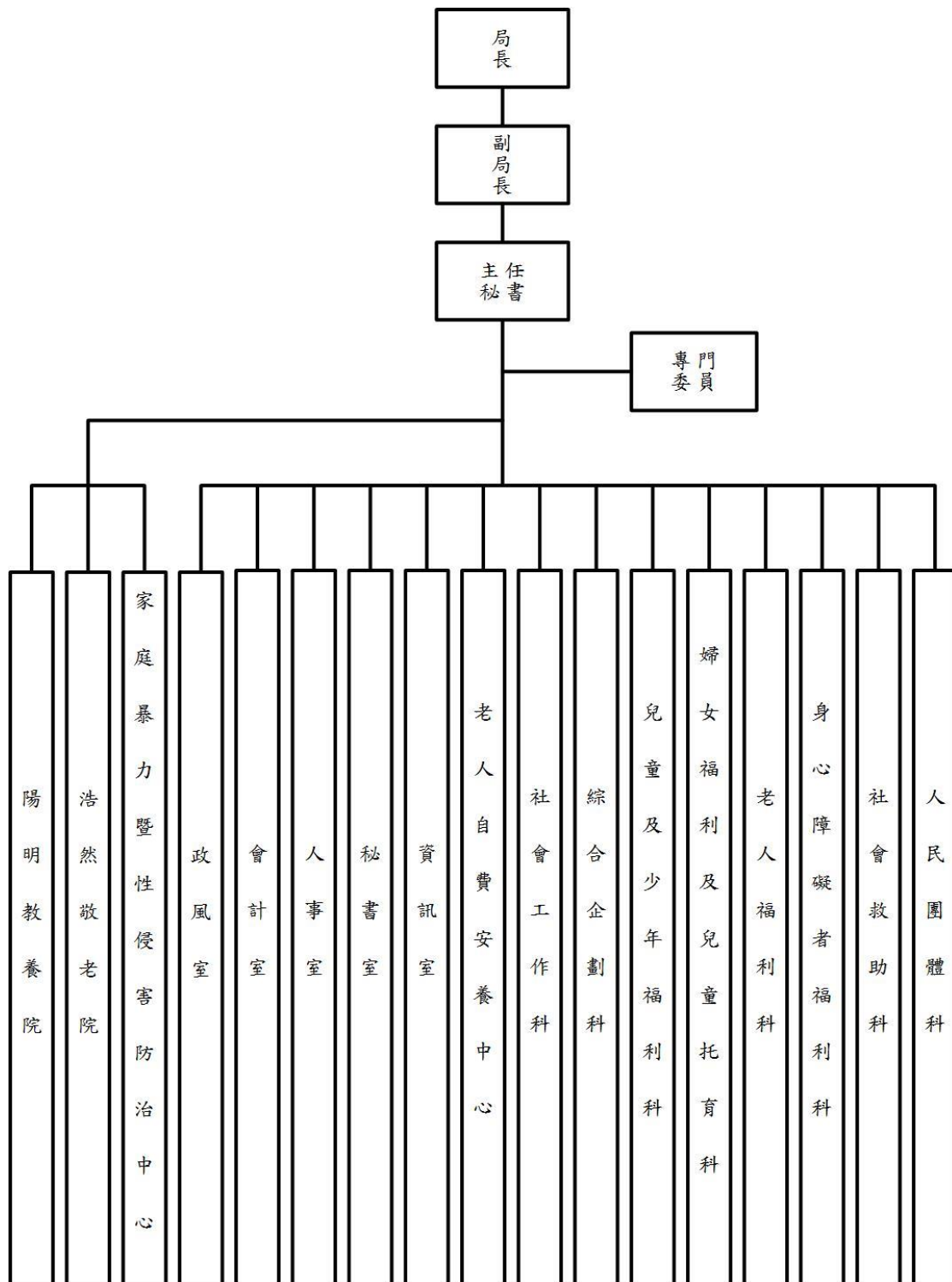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7.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 二、社會局現況

###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177

公辦公營：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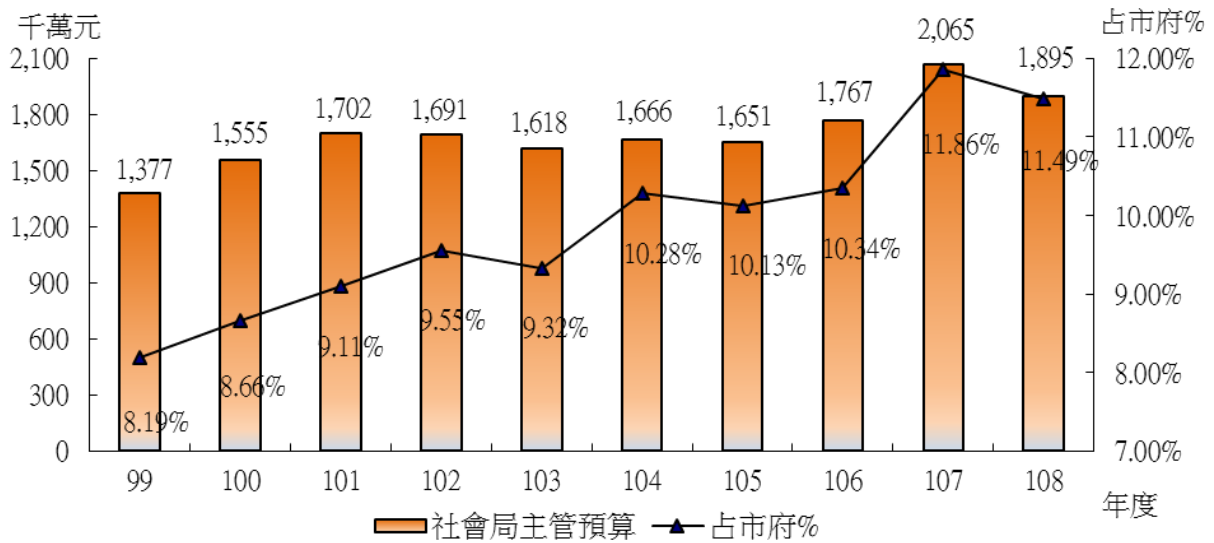
方案委託：33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7 年 12 月底止

福利類別	機構類型	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	方案委託
身障福利	身障福利機構	24	1	-
	身障團體家庭及社區居住	6	-	2
	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	-	6
	身障輔具中心	2	-	1
	精神障礙者會所	2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1	-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	6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2	-	4
	身障福利會館	-	1	-
老人福利	老人公寓/住宅	3	-	-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5	-	4
	老人福利機構	3	-	-
	老人服務中心	4	1	-
	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7	-	-
	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含日照)	1	-	-
	互助家庭	-	-	1
嬰幼兒福利	托嬰中心	16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0	-	-
	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4	-	-
	親子館	11	-	-
婦女福利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10	-	-
	婦女館	1	-	-
	婦女安置機構	2	1	-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	-	4
兒少福利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	2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7	-	1
	青少年自立住宅	1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1
社會工作及生活危機服務	遊民中途之家	1	1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
	平價住宅	-	4	-
合計		177	22	33

## (二) 預算結構

### 1.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18,951,417,000	164,917,321,000	11.49%

註：1. 107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 2.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 3.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42,575,219	37,335,565	45,411,895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 業務執行狀況 (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7.12

項目	概況統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6,157 元(107 年度)
低收入戶	20,803 戶，45,469 人
中低收入戶	6,322 戶，15,803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321 人，168,023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703 人，125,248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1,472 人次
平價住宅	832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502 人
醫療補助 (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5,516 人次
急難救助	2,887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0,721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5 家，核准服務量 2,363 人
社區居住方案	5 處，31 人，7,719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0 處，服務 329 人，55,914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6,055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467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8,560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536 案，46,786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105 人，21,451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224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1,954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	共計 3 處，提供服務如下： 1、會所服務：262 名會員(其中 32 名亦係生活重建個案)，服務 17,447 人次 2、生活重建：48 名個案，家庭支持性服務 2,319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3,582 人，27,346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視障者服務 1,635 人次，3,803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4 隻(全臺 47 隻)，服務 4 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5,769 人，11,600 人次 2、服務：52,401 人，60,915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64 人，16,131 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8,596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2,360 件，4,489 人次，4,619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4,869 人，39,260 人次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服務 37 人，637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58,635 人
獨居老人	5,133 人
失能老人	58,247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78 床)



104 所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7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94 所：3,503 床（含長期照護床 27 床、養護床 3,476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4 所（私立），20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1 所、公辦民營 12 所、方案委託辦理 1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05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4,533 人
居家服務		特約單位 28 家，補助 6,665 人，986,650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24 家，補助 1,047 人，195,86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376 人次，190 萬 5,000 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114,857,331 人次，10 億 2,940 萬 8,932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1,024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66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444,137 人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95 處，總計服務 2,503,088 人次
----------	-------------------------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47,925 人
女性人口	1,401,340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0 家，收托 825 位嬰幼兒 2、私立：148 家，收托 4,402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50 家，收托 600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2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48 家，616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2,305 人，75,109,146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614 人，5,148,250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9,947 人，110,545,40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5,479 人，117,125,000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7,356 人，221,274,575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4,568 人，57,129,000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111,630 人，2,853,256,017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33,820 人，437,595,92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4,007 人，收托 5,964 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2,618 人，收托 3,028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自費班 45 班及補助班 4 班，2,221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4 個服務據點，247,891 人次受益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個，服務 1,463,790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709 戶，5,948 萬 1,530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5,811 人（大陸：31,783 人、其他國家：4,028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29,462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26 戶，57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53 床，安置 224 人

##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97,915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35,876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服務 916 人，53,988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服務 46 人，47,519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2 處據點、8 處活動小站，服務 96,887 人次
外展服務	5,505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補助	補助 663 人、3,698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補助 17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共計 187 萬 8,280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45 家，安置 223 人
育幼院	8 所
緊急庇護所	2 所，共 50 床位，安置 132 人，336 人次
團體家庭	3 家，共 19 人，139 人次
不幸少年	1、陪偵：45 人 2、緊急短期安置：15 人 3、中長期安置：22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584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26 場次收養準備課程，計服務 116 人次；辦理 12 場次親子團體課程，服務 67 個家庭。

	3、辦理6場次收出養人員專業在職訓練，計188人參與；2場次收出養議題研討會，59人參加。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184人，253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床，22,386人次 2、平安居：29床，9,100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254人
臨時看護補助	1,059人，1,897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方案	結案961件（完成報告677件，無法成案15件，無法訪視269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6,290案，214,165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57家合作店家，29個贊助單位 提供24,764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個281資源單位 132,579份食品與生活物資，72,180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6家公有市場配合辦理

	共提供 9,615 公斤，19,708 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 通報	1,693 案，2,732 名兒少，62,807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307 隊，2 萬 9,457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1,685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5,518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32,157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4,337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7,476 案
2、兒少保護	1,713 案
3、老人保護	896 案
4、其他家虐	4,252 案
性侵害接案數	839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240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41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 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6,189 人，14,561 人次 2、士林地院：3,270 人，7,496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服務 1,703 人，

	6,284 人次
親密關係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6,911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6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093 個
基金會	197 個
合作社	238 社
儲蓄互助社	14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60 個